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230號

聲 請 人 瑋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輝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洪志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陳報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。

(二)請求利率依年息百分之16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，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，且此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此觀票據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